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备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,136.1435 万元。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,127.9045 万元。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6,136.1435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,136.1435 万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6,127.9045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,127.9045 万股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